

# 理论动态 421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中共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

1983年5月5日

## 谈平等原则、权利与义 务不可分离原则

沈 宝 祥

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这一章的开头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前者就是通常所说的平等原则，后者可以称之为权利与义务不可分离原则。彭真同志在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中指出，这两条都是新宪法中基本的原则，应当引起每一个公民的重视。本文谈一些个人学习的体会。

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一条主要的原则，也是一条古老的民主原则。这一原则在古希腊的奴隶主民主制度下就存在了。雅典民主派的领袖人物伯里克利在一次演说中说：“我们的制度之所以被称为民主政治，因为政权是在全体公民手中，而不是在少数人手中，解决私人争执的时候，每个人在法律上都是平等的。”（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130页）据古希腊的另一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在《历史》一书中记载，古波斯的大流士等七人在商议选择何种政制时，有人提出，要采取“人民的统治”，实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希罗多德《历史》，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398页）可见，早在奴隶主民主政体下，就确立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了。

资本是天生的平等派。法律面前的平等是资产阶级同封建统治者决战的口号。许多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都提出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和主张。孟德斯鸠认为，人们“只有靠法律才重新变成平等的”。（《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36页）卢梭指出，“虽然人们在体力和才能方面可以不平等，通过约定和权利则变得人人平等。”（同上第175页）资产阶级在建立了自己的政治统治后，便把这个思想和主张用立法的形式肯定下来。一七八九年的法国《人权宣言》

第六条规定：“在法律面前，所有的公民都是平等的。”以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大都有这样的内容，从而使这条原则具有了普遍性。

争取平等的权利，是无产阶级解放斗争的重要目标之一。无产阶级在建立了自己的政权以后，当然要把这种平等权利作为国家意志，写在自己的宪法和法律上。我们党领导的革命政权，在法制建设中坚持了这个原则。一九三四年一月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第四条规定：在苏维埃政权领域内，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一切劳苦民众和他们的家属，不分男女、种族、宗教，“在苏维埃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皆为苏维埃共和国的公民”。一九四六年四月通过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也有“边区人民不分民族，一律平等”的规定。建国以后制定的第一部宪法，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首先作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规定。遗憾的是，这一条重要原则在实践中没有始终一贯地坚持，在“文化大革命”的不正常条件下，被从宪法中删除了。粉碎“四人帮”以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深刻总结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遭到破坏的惨痛教训，明确提出，“要保证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于法律之上的特权。”新宪法根据全国人民的意志，用更精确的语言，恢复了这一规定。

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一切民主制度所共有的一个重要原则。因为，民主意味着平等。一切民主运动和民

主制度都要以尊重多数为基础，而这又要以所有成员的平等地位为前提。孟德斯鸠说：“在民主制中，爱共和就是爱民主，爱民主就是爱平等。”（《十八世纪法国哲学》第34页）公民政治权利平等，这是任何民主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民主制度同专制制度的一个基本区别。在民主制度下，公民的权利都要由法律加以规定和保障，权利平等就表现为在法律面前的平等。

列宁指出，专制制度、君主立宪、共和制，“每一种都要经过它的阶级内容发展的不同阶段”。（《列宁全集》第15卷第310页）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原则的阶级内容，也经历了它发展的几个不同阶段。

在古代奴隶制社会，占人口很大比重的奴隶不被当作人看待，是有生命的工具。奴隶与奴隶主之间，根本谈不上平等。在奴隶制民主制度下，所谓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指的是除奴隶以外的自由民在法律面前的平等。

资产阶级提出的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和口号，曾经起过革命作用。但是，资产阶级的平等是建立在资本主义商品关系的基础上的，其实质，是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平等，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这种法律上的平等，“就是在富人和穷人不平等的前提下平等”，“就是简直把**不平等**叫做平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48页）剥削者同被剥削者、百万富翁同无产者，是不可能平等的。资产阶级把平等原则限制为仅仅在法律上的平等，实际上就是把平等原则一

笔勾销了。

无产阶级不仅要求在国家领域中的政治权利平等，而且，要求更进一步，在社会的、经济的领域实行平等原则。马克思主义指出，在法律上的平等，必须要由社会的平等作基础。这就是要消灭阶级，“使全体公民在同整个社会的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处于同等的地位”，使“全体公民都有利用公共的生产资料、公共的土地、公共的工厂等进行劳动的同等的权利”。（《列宁全集》第20卷第139页）只有以这种社会的平等为基础，法律上的平等才可能是真实的。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宪法规定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就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之上的，同资产阶级提出的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有着质的差别。把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个原则，一概斥之为资产阶级的东西，是因为没有对这个原则作历史的阶级的分析，是从形式上看问题的结果。

还应当看到，我国今天的社会状况同一九五四年制定宪法时相比，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那时，虽然没收了官僚资本，完成了土地制度的改革，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还没有完成，我国还存在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现在，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在我国已不存在，我们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社会经济制度，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普遍实行和正在进行的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又进一步调整了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这样，我们就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和更深的程度上，实现了劳动者在社会生产中所处地位的平

等。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的实施，就有了更加坚实的基础和更为可靠的保障。

## 二

权利与义务是属于政治和法律范畴的概念，因此，在各个不同的社会、不同的阶级，对待权利与义务的态度也很不相同。社会主义坚持权利与义务不可分离的原则。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同样经历了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

在原始社会的氏族制度内部，根据自然的分工，大家共同劳动，相当平等地分配劳动产品。由于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劳动产品除供消费外，没有多少剩余。在氏族制度中，公共事务，一切争端和纠纷，由氏族全体成员共同解决，或由氏族酋长按习惯处理。在当时的条件下，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因而也没有剥削、统治和奴役存在的余地，大家过着平等而又极其贫困简陋的生活。恩格斯以印第安人的氏族为例指出，在氏族内部，“权利和义务之间还没有任何差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5页）因此，在这个阶段，人们在思想上也不存在权利和义务的观念。

随着私有制的出现，便出现了阶级和国家。社会便分裂成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压迫阶级和被压迫阶级。国家机器是由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掌握的。这个阶级凭借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垄断了社会的一切经济、政治、文化

权利，却不必尽什么义务。被剥削阶级的权利则被剥夺，而义务却都落到了他们身上。他们除了要为剥削者提供自己的剩余劳动外，还有赋税、徭役、兵役等各种各样的义务。以上这些，都通过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加以规定。所以，随着阶级、国家和法的出现，也就形成了权利与义务的概念，而且，从一开始起，权利与义务就是分离的。恩格斯指出，文明时代三大时期（奴隶制、封建制、雇佣奴隶制）中，“它几乎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另方面却几乎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4页）

当然，在以往的三种剥削制度社会中，权利与义务分离的状况在程度上，尤其是在形式上，是有所差别的。在奴隶社会，权利与义务的分离是赤裸裸的。奴隶没有任何权利，却有尽不完的义务。奴隶主则享有一切特权，直至把奴隶任意处死的权利，而不必尽什么义务。在封建社会，权利与义务的分离也是很明显的。皇帝、贵族、地主、官吏享有一切权利，包括各种等级特权，而不必尽什么义务。农奴的地位比奴隶稍好一些，但基本上也是有义务无权利。在资本主义社会，他们的宪法大都有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从形式上看，权利与义务不是分离的。事实上，无产阶级同奴隶和农奴的地位相比，确有差别，他们可以依法享受某些经济、政治、文化权利。而且，若干年来，由于无产阶级的斗争，一些资产阶级国家给予劳动人民的社会经济权利还有所增加。但是，从实质上看，在资本主义社会，权利与义务仍

然是分离的。因为权利与义务分离的经济基础是剥削制度。只要私有制不废除，权利与义务分离的状况就不可能根本改变。从今天资本主义国家的现实情况看，资产阶级无论在经济上、政治上，都是特权阶级。对于无产阶级来说，仍然处于被压迫被剥削的地位，他们生活的基本内容仍然是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公民权利，对无产阶级来说，大部分是虚伪的，而义务却是实实在在的。

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是同私有制不相容的，因而同在私有制基础上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分离状况也是不相容的。无产阶级在建立了自己的政治统治以后，当然要在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实行权利与义务不可分离的原则，改变那种少数统治者享受各种特权而不尽义务，广大劳动人民受剥削受压迫而毫无权利的不合理状态。我国一九五四年宪法没有明确写上这一条文，但整个宪法贯穿了这个精神。新宪法用明确的语言写了这一内容，从历史经验和现实情况来看，都是十分必要的。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也就消灭了权利与义务分离的经济基础，因而使权利与义务不可分离的原则能够真正实施，而且，权利与义务的性质也起了变化。就权利来说，我们已经取消了一切剥削阶级的特权，从法律上确定了所有公民都享受平等的权利。就义务来说，劳动者已不是为剥削者、为剥削阶级的国家尽义务，而是为自己的国家尽义务、为新社会尽义务，从根本上说，每

个人履行义务是为了保障大家都能享受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

### 三

平等原则同权利与义务不可分离的原则，两者是有密切联系的。社会主义国家一方面用法律保证公民的平等权利，同时又要求每一个公民都能履行宪法规定的各项义务。

正确理解和认真执行新宪法的这两条基本原则，对于保证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实施，对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都有重要的意义。当前，我们面临着争取社会风气特别是党风根本好转的艰巨任务。新宪法规定的平等原则、权利与义务不可分离原则，为我们同各种不正之风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增添了新的有力武器。

贯彻这两条原则，首先要确立社会主义的平等观念。列宁曾经指出，社会主义的平等在政治方面，是指权利平等，在经济方面，是指消灭阶级。（见《列宁全集》第20卷第138页）在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公民在政治地位上都是平等的。宪法和法律对所有公民都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既不允许有超越于宪法和法律的特殊公民，也不允许任何人侵犯其他公民的正当权利。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个重要方面。当然，平等是一种历史的产物。社会主义只是平等发展的一个阶段，而不是平等的王国。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只能实现

公民在法律面前的一律平等（即政治权利的平等），和劳动者在占有生产资料方面的平等（在存在两种公有制的条件下，这种平等也还是相对的）。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只能实行按劳分配原则，还要承认劳动者不同等工作能力的“天然特权”，还不能做到事实上的平等。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才能实现平等发展的最高阶段——全体社会成员在事实上的平等。我们应当历史地看待平等原则，但决不能由此而贬低社会主义宪法规定的平等原则的巨大意义。

我们所说的平等，是不分性别、职业、社会出身、财产状况、教育程度、民族、种族、宗教信仰、党派关系、居住期限等方面差别的。从实践经验看，要着重强调的，是干部与群众之间的平等。陈云同志在建国前夕写给烈士子女的一封信中说：“你们必须记得，共产党人在国家法律面前是与老百姓平等的，而且是遵法的模范。”（上海《党的生活》第2期）这是富有远见的郑重告诫。

贯彻这两条原则，还要求每一个公民树立正确的权利与义务观念。在权利与义务问题上，马克思主义有两个重要的观点，一是权利与义务都应当平等。马克思说：“工人阶级的解放斗争不是要争取阶级特权和垄断权，而是要争取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并消灭任何阶级统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6页）二是权利与义务不可分离。“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7页）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权利与义务关系的经典表述，在社会主

义制度下，公民不仅在政治权利上是平等的，他们的义务也是平等的。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不但依法享受应当享受的权利，也要自觉履行公民应尽的各项义务。这就要求每一个公民全面地贯彻执行这两条原则，不能偏废。

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有些人，特别是某些担任领导职务的公民，在封建特权思想的影响下，自觉不自觉地摆起了架子，不能同群众平起平坐，不尊重群众的正当权利，甚至侵权行为也时有发生。还有些人私心膨胀，以权谋私，他们以“特殊公民”自居，一方面，不择手段谋取特权，另一方面，又想方设法逃避自己应尽的义务，或者找借口把自己应尽的义务推给别人。他们既违背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又离开了权利与义务不可分离的原则。

在当前的条件下，大力宣传和认真贯彻新宪法规定的平等原则、权利与义务不可分离原则，是十分必要的。